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于近期离职，公司拟对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在该项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31,571,566 股变更为 131,546,57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1,571,5660 元变更为 131,546,576 元。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总股份数将从131,546,576股变更为184,165,206.40股。

公司依此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关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71,566.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65,206.4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71,56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165,206.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与《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